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文件

豫财建〔2022〕15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1年度
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新能源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的通知

各省辖市财政局、济源示范区财政金融局、各县（市）财政局，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发展改革
部门、科技局、住建局、房管局：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加快电动汽车

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若干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20〕3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信厅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支持我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通知》（豫财建〔2020〕72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关于印发〈河南省既有停车位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20〕6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技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电动汽车县域示范性集中式公用充电站建设的通知》（豫发改电力〔2021〕817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将启动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和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清算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申报要求

请有关市、县（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科技、发改部门抓紧组织有关企业，统计汇总2021年度符合条件的新能源公交车（车长>8米）在全省范围内实际推广应用情况，根据省级按照同期国家补助标准30%予以补助的政策规定，填报附件1、2并提供车辆销售发票复印件和机动车行驶证复印件。同时，提交2020年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省级补助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各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牵头部门会同财政、科技、发改部

门按照有关要求填报表格并提供相关材料，准确申报省级补助资金，在审核确认后按程序上报。有关文件和表格需于2022年3月31日前报至省工信厅审核，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请有关部门切实加强审核，按时报送。省工信厅牵头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抽查，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工信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省级补助资金。

二、2021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报要求

（一）建设补助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公交、环卫、物流、通勤等公共服务领域专用充电设施、高速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40%予以给予省级补助。

满足总装机功率600千瓦以上或集中建设20个以上充电桩（群）的公用充电设施，按照主要充电设备（充电桩、变压器、开关柜、电缆）投资总额的30%给予省级补助。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奖补。**省辖市、省直管县区域内居民区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5000个以上的，给予100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1万个以上的，给予260万元补助；年度新增自用充电桩2万个以上的，给予600万元补助。个人充电桩推广奖补资金奖励办法由各地自行制定，奖补资金仅用于奖补物业服务企业和充电设施运营企业。

以上建设补助资金均为一次性补助，同一项目不可重复申领。

(二) 运营奖补申报条件及补贴标准

通过验收且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0% 的公用快速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03 元/千瓦时标准予以奖补，每年每桩享受奖补的电量不高于 10 万千瓦时。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和城际快速公路沿线通过验收、月平均运行在线率不低于 95% 的公用充电设施，省级财政按照 0.1 元/千瓦时标准对充电设施运营企业予以奖补。运营奖补金额按照“中原智充”手机 APP 订单电量、上述标准及补贴系数进行计算。

(三) 申报流程及职责分工

1. 专用或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奖补

(1) 省级建设补助。由各市、县（市）发展改革部门牵头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1 年度省级补助资金的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会同工信、科技、财政部门对企业提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参照《电动汽车充换电设施工程施工和竣工验收规范》NB/T 33004—2013 执行）、财务决算报告、相关发票以及项目建设运营的现场情况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审核验收报告和附件 1、2、3 及审核验收资料，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2) 省级运营奖补。由省发展改革委组织人员从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取 2021 年度符合条件充电设施的充电订单明细，发

各运营服务商核对，各运营服务商盖章确认后通过省充电智能服务平台提交省级平台。

(3) 省级复核及资金拨付。省发展改革委牵头会同工信、科技、财政等部门组成联合审查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厅将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有关省级资金。

2. 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补助

各市、县（市）住建部门牵头统计本辖区内申报 2021 年度个人充电桩推广应用情况，会同其他部门进行审核验收，并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将联合申报文件主送省住建厅，同时抄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

省住建厅牵头组成联合审查组进行审核，必要时开展现场抽查。省财政将根据省住建厅出具的联合审核意见下达有关省级资金。

三、关于新能源乘用车研发推广省级奖励资金

综合政策效果、发展规划、规模效应、市场销售趋势等因素，结合国家加强汽车投资项目和生产准入管理的要求和不断推动产能利用率、产业集中度的导向，省级取消新能源乘用车研发推广奖励政策，自 2022 年起，不再对上年度新研发新能源乘用车产品实现规模销售进行奖励。

四、加强审核，严格把关

有关市、县（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新能源汽车推广牵头部

门对本地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助资金申请报告和相关材料审核结果负责；有关市、县（市）发展改革委、住建局等部门对本辖区内充电基础设施省级奖补资金申请报告和审核验收结果负责。有关牵头部门会同其他部门对资金申报材料认真审核，严格把关，避免漏报、错报。对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申请财政资金的行为，将扣回省级奖补资金，并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对漏报、错报的，省级将不再安排资金，由市县自行承担。

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汽车处：0371—65509871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处：0371—69691512

省发展改革委电力处：0371—69691140

省住建厅房地产市场监管处：0371—66069908

省科技厅新能源与交通科技处：0371—86548303

省财政厅经济建设处：0371—65808918

- 附件：1. 河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申请汇总表
2. 河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公交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
申请明细表
3. 河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补助资
金申请表
4. 河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
况统计表

5. 河南省 2021 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
资金申请表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4

河南省 2021 年度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统计表

省辖市、有关县（市）发改（能源）部门：（盖章）

单位：座、个、千瓦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充电方式	充电桩数量	充电接口数量	单台功率	总功率
	小计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填表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段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
2.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河南省 2021 年度居民区自用充电桩建设推广补助资金申请表

省辖市、有关县（市）住建、发改（能源）、财政、工信、等部门：（盖章）

序号	市（县）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小区名称等)	开工日期	建成日期	是否验收	充电方式	单台功率 (千瓦)	总功率 (千瓦)	桩数 (个)	申请省级 补助额度 (万元)
合计	—	—	—	—	—	—	—	—	—	—	—
1											
2											

填表人：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统计时间段必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内；
2. 充电方式：直流、交流。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2年3月16日印发

